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第4/ID/2020號公開招標

「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代表判給人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服務期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的規定期間。

有意之投標者可於本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 MOP 500.00（澳門元伍佰圓正）購買招標案卷的複印本一份。投標者亦可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講解會將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澳門友誼大馬路 207 號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會議室進行。倘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上述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者須於該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書交往位於上指地址的體育局總部，且需同時繳交 MOP 46,000.00（澳門元肆萬陸仟圓正）作為臨時保證金。如投標者選擇以銀行擔保方式時，有關擔保需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並以“體育局”為抬頭人，或前往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相同金額的現金或支票（以“體育局”為抬頭人）。

開標將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內有效。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4/ID/2020 號公開招標

「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

1. 標的

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 2.1 批准招標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體育局局長
招標實體：體育局
-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 2.4 有意投標人可以MOP 500.00（澳門元伍佰圓正）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份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 2.5 由投標人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體育局總部，體育局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文件。
- 3.2 第3.1條所指的疑問，體育局將於五(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解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補充說明及改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公佈於體育局總部、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載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投標人有義務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4. 投標書的遞交

- 4.1 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逾期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 4.2 凡投標書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又或報價不確不實者，一律不予接納。
- 4.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 4.4 投標書的總價金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數字標出者為準。

5. 開標

- 5.1 開標將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 5.2 在開標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者獲接納、錯誤可彌補者有條件被接納，但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以及根據法律，錯誤及遺漏無法補正者不予接納。

6. 投標人的資格

- 6.1 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 6.2 是次招標服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參與投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7. 投標書的形式

- 7.1 第10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打字或電腦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書寫；必須使用相同的字型或相同書寫筆法及墨水，同時需字體端正、字跡清晰；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
- 7.2 第10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 7.3 除按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而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受權人尚須在第10.1條及第10.2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頁上簡簽，並加蓋公司印章以茲確認。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 7.4 倘第7.3條所述文件由受權人簽名及簡簽時，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正本。
- 7.5 違反上述第7.1條、第7.2條或第7.4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時，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7.6 組成第10.1條及第10.2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上均須順序編上頁碼。如文件沒有順序編上頁碼時，則由開標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 7.7 簽署第10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為有權限代表投標人參與公開招標程序以及以投標人代表身份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的投標人代表。為有效核實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一致。如簽署式樣不一致，則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8. 保留判給的權利

- 8.1 倘評審標書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投標書報價較高者的經驗或服務條件較佳，且具備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大利益的其他有利條件，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投標人作判給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8.2 判給實體保留不作判給的權利：

- a) 如投標人所提交的投標書內容沒有涵蓋所有地點、項目或服務時；
- b) 倘懷疑投標人之間串通，或投標書報價過高、服務質量未達標準，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要求時；
- c)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一條d)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8.3 倘全部投標書或相對較理想的報價均遠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保留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的權利。

9. 臨時保證金

9.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投標人準確且適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投標人須於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MOP 46,000.00（澳門元肆萬陸仟圓正）的現金、以“體育局”為抬頭人的支票或以“體育局”為抬頭人的銀行擔保作為臨時保證金。

9.2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保證金，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9.3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法律規定要求時，該銀行就即時提交第9.1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9.4 當投標人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將返還臨時保證金。

9.5 被判給人之臨時保證金，僅在繳付確定保證金後方獲退回。

9.6 在以下任一情況，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a) 被判給人沒有按第15.2條的期限繳交確定保證金；
- b) 被判給人拒絕提供獲判給的服務；
- c) 被判給人拒絕承擔投標書或已簽署的合同所應負之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10. 投標書文件

10.1 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 a) 載有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V-聲明(種類 I)〉；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招標方案附件IV-聲明 (種類 II)〉；以上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
- b)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
 - i) 由體育局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
 - ii)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正本，其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限短。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I〉；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簽發有關證明文件需時約10個工作天〉；
- e)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文件的正本，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招標方案附件III〉；
- f) 根據第4/2007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而發出的執照副本；
- g) 由財政局發出的最近年度“營業稅-徵稅憑單(M/8格式)”的副本。如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時，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副本；
- h)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獲判給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招標方案附件V〉；
- i)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若屬由受權人簽署，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授權書正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j) 經投標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最低工資制度〈招標方案附件VII〉；
- k)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招標方案附件VIII〉；
- l) 簽署是次投標文件的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有關文件必須清楚附有簽名式樣，以便核對簽署人在各項文件的簽名。

10.2 組成投標書之文件：

- a) 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I〉；
- b)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內，須詳細列明每名保安員每小時報酬及額外增加每名保安員每小時報酬、每段期間的保安服務總費用、每年保安服務總費用及兩(2)年保安服務總費用，金額須以澳門元定出，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簡介及最近兩年內承包的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的保安服務清單，並指出判給人、服務地點、服務時間及保安員數量，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需提交例如：釋放保證金、判給信函或相關合同等副本，否則不作計分)〈招標方案附件VI〉；
- d)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制服式樣圖。

10.3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 a) 第10.1條a)、b)、c)、e)、f)、g)、h)、i)、j)、k)及l)項為必須遞交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b) 欠缺上述第10.1條d)項或所遞交的第10.1條a)、b)、c)、e)、f)、g)、h)、i)、j)、k)及l)項文件內容有缺陷者，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
- c) 第10.2條所述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任一文件內容有缺陷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d) 如第10.2條c)項及d)項所述的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但第10.2條a)項及b)項所指之文件除外。

11.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1.1 第10.1條「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1.2 第10.2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1.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1.4 沒有按照第11.1條至第11.3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12.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2.1 由開標之日起計連續九十(90)日內，若沒有接到判給通知的投標人，終止保留相應投標書的義務，而有關人士有權收回其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12.2 如連續九十(90)日的期限終止時，沒有投標人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則認為是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到有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連續六十(60)日。
- 12.3 上兩條所述的退還臨時保證金並不引致投標人喪失在投標中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判給的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13. 投標人提供的解答澄清

- 13.1 有關組成投標書的文件，投標人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估計判給服務的良好技術性執行、價格條件或其他一般或局部性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
- 13.2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體育局對於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
- 13.3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發現投標人所提交的招標方案第10.2條b)項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內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價格時，有關項目將以價格為零(0)論處，投標人必須就此提交相關確認聲明，不提交確認聲明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4.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 14.1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百分比
投標書金額	60%
最近兩年曾提供保安服務的經驗，其細部評分方式如下： a) 最近兩年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各政府部門提供保安服務的經驗 (20%) b) 最近兩年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為私人機構提供保安服務的經驗 (10%)	30%
投標人在提供保安服務方面的國際專業質量(ISO)認證	10%

- 14.2 投標書總金額是指投標人所報服務價格乘以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所載相應項目得出之金額；如投標人所報之總金額不同於上述計算得出的結果，則投標總金額將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所載相應項目計算得出之金額為準，投標人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將視為無效。
- 14.3 體育局根據各投標書內資料、按上述評標準則以及其所佔比重而判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15.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保證金

- 15.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個工作天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而不發表意見，則被視為同意該擬本。
- 15.2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會被通知獲判給，同時，應在八(8)個工作天內提供確定保證金，否則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15.3 確定保證金的金額為總判給金額百分之五(5%)，可以現金存款、支票〈以體育局為抬頭人〉或法定銀行擔保〈以體育局為抬頭人〉方式繳交。
- 15.4 完成合同的所有服務及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後，被判給人可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
- 15.5 在法定期限內被判給人未支付被科處之罰款，亦未就該罰款提出辯解，或被判給人不履行已結算並確定之法定債務或合同債務者，不論是否存在法院之裁判，判給實體均得獲取有關擔保。

16.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 16.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八(8)個工作日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 16.2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臨時及確定保證金的費用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負責。

17. 聲明異議

- 17.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時出現不當事情，投標人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 17.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 17.3 投標人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會議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受權人必須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正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如受權人未能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時，開標會議不會因此而中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18. 訴願**

倘第 17 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則聲明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起及作出決定。

19. 權限法院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20. 放棄境外法院的管轄權

如被判給人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

投標書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2020年3月18日第12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總金額澳門幣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 提供上述服務，有關金額是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內的金額相同，並作為其依據。

2020年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7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澳門元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

2021年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澳門元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

2022年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澳門元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I

聲明

_____（投標人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就「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保證金；
-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報價、條件、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服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時，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倘為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後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不適用於本地投標人**）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II

“社會保障基金”證明文件模式

（模式只供參考，投標人須前往社會保障基金申請）

證明書編號 _____

茲聲明 _____（公司名稱），位於 _____
_____（地址），供款人編號 _____，從 _____
____年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在社會保障基金均有繳納供款，現隨證明書
附上該公司之供款記錄及其所供款僱員之數目。

本證明書共有 ____頁，每頁均蓋上鋼印及簡簽，並須貼有印花稅票。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

_____（投標人姓名），_____（婚姻狀況），
居於澳門_____（地址），現聲明承
擔由體育局舉行之「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公開招標
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
澳門_____（地址），
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名
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
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
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
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冊
第_____頁內，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之「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
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獲判給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I

保安服務經驗清單

於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的保安服務經驗清單，並指出判給人、服務地點、服務時間及保安員數量：

序號	判給人	服務地點	服務時間 (日/月/年-日/月/年)	保安員數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

1. 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2. 投標人必須填寫“保安服務經驗清單”內各欄目的資料。倘任一序號內欠缺某一欄目的資料時，則該序號所述的服務經驗將不作評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最低工資制度。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I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2020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4/ID/2020 號公開招標

「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 1.1 被判給人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 1.2 如上款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
- 1.3 被判給人須切實遵守其他現行及與服務相關的規範，如：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48/2006 號行政命令、第 6/2007 號法律及第 89/2010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經第 2/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經第 4/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第 4/2007 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

2. 合同地位

倘獲任一方事前書面許可，則另一方可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份義務及責任轉讓給第三者。

3. 罰款

- 3.1 如被判給人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所提供的服務質量、條件與合同規定不符，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按日科處澳門元伍仟圓正(MOP 5,000.00)的罰款，直至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為止，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十四(14)日。
- 3.2 經由體育局繕立筆錄並將其副本交予被判給人後，方可對被判給人科處上述罰款，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給人可自通知日起計連續十(10)日內作出書面陳述。
- 3.3 上述罰款不適用於第 5 條所指的不可抗力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4. 單方解除及協定解除合同

4.1 單方解除合同：

在不影響判給實體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單方解除合同及沒收被判給人已提交的確定保證金：

- a) 被判給人不履行體育局書面提供的指引；
- b)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義務；
- c) 不遵守與本招標服務有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 d) 未經體育局許可，被判給人把全部或部份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 e) 被判給人被科處罰款超出所定十四(14)日上限的金額。

4.2 單方解除合同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有所規定。

4.3 協議解除合同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三十(30)個連續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5. 不可抗力之情況

5.1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缺陷或延遲履行合同以致未能履行合同責任時，則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5.2 不可抗力之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雙方的意願或個人情況之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颱風、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履行合同的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

5.3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連續五(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確認該事實，並說明預計可履行合同的期限。

5.4 未能及時提出上款所指解釋的一方，必須承擔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缺陷而產生的責任及引致另一方受損害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6. 被判給人的責任

6.1 通知義務：

- a) 當發生可歸責於第三者延誤，被判給人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服務地點的負責人及於獲悉事件後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b) 倘在服務範圍內執行保安服務時可能損害或干擾某一公共利益時，被判給人當知悉或被通知時，應在開始相關工作前向該服務地點負責人告知這個事實，以便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或阻礙市民的公共利益受損害；
- c) 若發生突發事件時，被判給人應立即通知服務地點負責人及在事實發生之日起計四十八(48)小時內將事故書面報告遞交體育局。

6.2 執行技術規範：

- a) 被判給人是唯一對執行技術規範出現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
- b) 在認識到規範執行工作之技術規範、體育局的指令、通告及通知上出現錯漏時，被獲判給人應以口頭通知體育局，並於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c) 如未有遵守上項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漏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6.3 服務地點內的紀律：

- a) 訂定保安員遵守的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禮貌及保密等義務；
- b) 被判給人負責保持服務地點內的良好秩序，如保安員不尊重體育局的代表、不遵守紀律又或履行義務時欠缺忠誠，被判給人須在接到命令後使該等保安員離開服務地點及安排另一名保安員接替有關工作；
- c) 被判給人及其工作人員必須盡力維護服務地點人員的財產與物資，在未經服務地點的負責人或財產擁有人事先同意下，嚴禁使用或擅取相關財產與物資；
- d) 被判給人須對其僱用以提供本服務的保安員的專業技能及紀律方面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e) 如出現上述 b)項或 c)項的情況，體育局將向被判給人發出警告信，並特別註明情節的嚴重性、財產的金錢損失、倘有之重覆違反，並要求被判給人按事件在短期內作出評估及為解決事件而採取的具體措施；
- f) 倘重覆違反證實為上述 b)項或 c)項的義務時，破壞紀律或不當使用或擅取者將被即時中止工作，且不影響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

6.4 被判給人與分包商及包工的合同

- a) 經體育局的預先同意下，被判給人可將是次招標的服務分包予其他公司或聘請包工工作人員進行本招標的服務；
- b) 倘分包商或所聘請的包工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問題，則由被判給人承擔有關責任。

6.5 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

- a) 在服務完結前，因工作的方式，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或其分包商及包工的行為，不當的行為或服務、元件及設備欠缺安全措施而導致第三者造成損害，而損害的原因可歸罪於被判給人，並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被判給人應負責維修及賠償；
- b) 被判給人須以投保人名義為本服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保險，有關保險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後連續十五(15)天內完成購買程序，以及將有關保單副本送交體育局存檔；
- c) 該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天為止；
- d) 該保險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最高賠償金額，包括人及財產之損害，每次意外賠償不得少於 MOP 10,000,000.00(澳門元壹仟萬圓正)，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6.6 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

- a) 按照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48/2006 號行政命令、第 6/2007 號法律及第 89/2010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的規定，被判給人要遵守關於工作中所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現行法律及法規，並承擔由此引起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b) 被判給人須對其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將此責任轉移到一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被判給人於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天內向體育局提交相應保險單副本且在工作開展前及尚體育局或其代表要求時，提交相應保險單；
- c) 保險單中必須註明保險公司承諾就是次判給所簽訂之保險單維持有效直至即將簽署判給合同完結為止的條款。

6.7 向體育局作出賠償：

在提供是次服務期間，被判給人須就保安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故意或疏忽，而導致的任何損毀向體育局作出彌補或賠償。

6.8 記錄報告：

被判給人需每月提交一份完整記錄報告，如：保安員出勤記錄、巡邏記錄及監控內容等。

7. 保安員的責任

- 7.1 在執勤時須佩戴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
- 7.2 嚴格遵守相關工作時間及嚴守崗位，但因工作原因及其有權享受的休息期間除外。若遇到不可預見的保安員不適或突然生病的情況，在有保安員頂替的情況下才可離開工作崗位，否則缺勤可被視為不合理缺勤。
- 7.3 遵守被判給人訂定的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禮貌及保密等義務。
- 7.4 確保不會對服務地點的正常運作及工作人員造成不便。
- 7.5 確保在工作及當值期間，不抽煙、不飲用含酒精成份的飲料及不煮食。
- 7.6 交班時只能在接班保安員抵達工作崗位並確實沒有意外後，方可離開。

8. 支付獲判給者

- 8.1 服務總金額為載於獲判給者提交的投標書中的金額，但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該金額得在實際提供服務後修訂。
- 8.2 獲判給者完成每月服務及向體育局遞交發票後，須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8.3 被判給人未有執行第 6.5 條 b)項、第 6.6 條 b)項、第 10.1 條 b)項的規定時，體育局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被判給人執行有關規定為止。
- 8.4 倘體育局延遲向被判給人付款，體育局必須向被判給人支付法定利息，但上款除外。
- 8.5 獲判給者負責支付，倘體育局需要為保障本招標的服務而從他人獲取的服務費用。

9. 付款中的扣除

體育局可在支付予被判給人的月費中扣除其拖欠工作人員的報酬。

10. 提交報告及資料

- 10.1 在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日內，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以下文件：
- a) 載有至少一個辦事處的聯絡地址、電話(固定及手提)及圖文傳真的文件，而該辦事處必須於體育局辦公時間內由被判給人的代表人員駐守，並提交兩(2)名代表被判給人的人員名單，該等人員為被判給人與體育局的溝通代表及負責執行監督計劃。倘相關文件有任何改動，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
 - b) 載有下列保安員資料的清單；
 - i) 保安員名單；
 - ii)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i) 具備兩(2)年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資料；
 - iv) 證明保安員的健康狀況並由澳門註冊醫生簽署的健康證明副本；
 - v) 有效的保安培訓課程證書副本；
 - vi) 有效的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的工作證副本。
 - c) 第一(1)個月的保安員輪值更表，其後須於每月二十(20)號前提交翌月的輪值更表；
 - d) 遞交保安員的制服和工作證件式樣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10.2 第 6.5 條 b)項所指的對第三人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保險單副本。
- 10.3 第 6.6 條 b)項所指的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單副本。
- 10.4 如必須聘請新保安員或更換第 10.1 條 b)項 i)分項名單內的保安員，被判給人應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有關事實及同時遞交更新保安員名單並附上第 10.1 條 b)項所指的新文件，但屬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在得到體育局許可後方可安排更新名單內新聘請的保安員執勤。
- 10.5 如被判給人須另派第 10.1 條 b)項 i)分項保安員名單內的工作人員代班，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如無法遵循上述所指的期限，當知悉有關事實時，應即時及以口頭方式通知體育局的負責人及於翌日以書面方式將替換原因連同更新名單及輪值更表遞交體育局。
- 10.6 合同生效期間，被判給人必須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須於每月二十(20)號前提交翌月保安員名單及輪值更表；
 - b) 須於翌月十(10)號前提交上月的工作報告，報告需包括以下內容：
 - i) 保安員出勤記錄、巡邏記錄及服務地點內發生的事件等；
 - ii) 每月監督報告(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4.2 條 c)項及第 4.3 條)。

11. 監察機制

- 11.1 體育局保留為監察被判給人是否履行合同而採取措施之權利，並有權隨時調查其提供之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 11.2 被判給人有義務向體育局提供所有與本服務有關的澄清資料，以配合上條所述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報酬及費用表

第4/ID/2020號公開招標

「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

2020年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7月1日至12月31日)

保安員每小時報酬	MOP_____ (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額外增加每名保安員每小時報酬	MOP_____ (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服務地點	保安員 數目	工作期間		金額 (阿拉伯數字)
澳門格蘭 披治賽車 大樓	1 名	由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每日 (每天 24 小時)	
	2 名		每日 (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	
舊控制塔	1 名		每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服務總金額(阿拉伯數字)：				MOP
服務總金額(大寫)：				澳門元

2021年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

保安員每小時報酬	MOP_____ (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額外增加每名保安員每小時報酬	MOP_____ (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服務地點	保安員 數目	工作期間		金額 (阿拉伯數字)
澳門格蘭 披治賽車 大樓	1 名	由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每日 (每天 24 小時)	
	2 名		每日 (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	
舊控制塔	1 名		每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服務總金額(阿拉伯數字)：				MOP
服務總金額(大寫)：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報酬及費用表

2022年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1月1日至6月30日)

保安員每小時報酬	MOP_____ (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額外增加每名保安員每小時報酬	MOP_____ (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服務地點	保安員 數目	工作期間		金額 (阿拉伯數字)
澳門格蘭 披治賽車 大樓	1 名	由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每日 (每天 24 小時)	
	2 名		每日 (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	
舊控制塔	1 名		每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服務總金額(阿拉伯數字)：				MOP
服務總金額(大寫)：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總結

項目	金額
2020 年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總金額(阿拉伯數字)：	MOP
2021 年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總金額(阿拉伯數字)：	MOP
2022 年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總金額(阿拉伯數字)：	MOP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總金額(阿拉伯數字)：	MOP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總金額(大寫)：	澳門元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第4/ID/2020號公開招標

「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

1. 服務地點、工作時間及工作人員數目：

2020 年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

服務地點	年份	工作期間		保安員數目
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	2020	由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每日 (每天 24 小時)	1 名
			每日 (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	2 名
舊控制塔			每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1 名

2021 年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

服務地點	年份	工作期間		保安員數目
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	2021	由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每日 (每天 24 小時)	1 名
			每日 (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	2 名
舊控制塔			每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1 名

2022 年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

服務地點	年份	工作期間		保安員數目
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	2022	由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每日 (每天 24 小時)	1 名
			每日 (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	2 名
舊控制塔			每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1 名



2. 基本要求

- 2.1 於合同期限內，特別是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期間，體育局在不影響服務總時數及服務總金額的情況下，可按需要調動保安員往其他工作崗位。
- 2.2 如體育局在合同期內需增加工作人員數目或服務時數時，其價格應按照被判給人投標書內所提供的保安員每小時報酬計算，不可增加任何額外費用。
- 2.3 保安員必須執行所需的工作，以確保所有有關人員及公眾的整體安全，並避免損失及符合安全條例及嚴格遵守警方所提供的規則。

3. 保安員的職務

- 3.1 每隔一小時三十分按指定路線巡查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一次。
- 3.2 透過閉路電視監察公眾進出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內部與各出入口的情況。
- 3.3 監控及記錄出入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人員的情況，尤其是在非辦公時間及假日，記錄出入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人員的資料，以及防止陌生人進入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
- 3.4 留意大堂及接待處的訪客及市民的出入情況，引領訪客到目的地；注意人流聚集，維持良好的公眾秩序及通道暢通，需要時向訪客及市民提供協助及解答市民基本提問。
- 3.5 嚴格監督為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提供外判服務的清潔人員及維修人員，須穿著服務公司制服及經登記資料的工作人員才可進入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工作。
- 3.6 適時正確操作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消防系統。
- 3.7 監察保安設備和入口(包括：現存設備和將來安裝的設備)。
- 3.8 於非辦公時間協助接聽電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 3.9 保安員若發現發生事故及會引致體育局內任何人士或財物受損的事件（如火警、盜竊、事故或自然災害等），應立即作出即時處理及執行既定的匯報機制。
- 3.10 巡查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時，如發現樓宇的內部、外觀及外圍部份損毀，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引致設施破壞或存在不安全隱患時，須及時向體育局指定工作人員報告。
- 3.11 對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以及建築物周邊空間的設施及設備執行防風、防火、防盜及保安的工作。
- 3.12 夜間保安員及非辦公日的保安員於接班後必須即時巡查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並在確認沒人員辦公時，負責關閉相關區域的空調系統、所有燈及鎖好門窗。
- 3.13 保安員必須配合體育局指定工作人員的指示及服從有關調派安排。凡遇緊急情況或事故，必須立即通知體育局指定的工作人員。
- 3.14 有需要時協助執行部份雜項工作及輔助性工作。
- 3.15 於颱風期間應維持正常之保安服務。

4. 監督機制

- 4.1 獲判給者必須安排保安主任出席所有由體育局預先通知召開的工作會議。
- 4.2 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遞交監督計劃，並由被判給人代表負責執行。監督計劃應說明被判給人代表必須：
 - a) 監督涉及保安的所有服務，確保保安員已完全按照體育局的要求執行工作；
 - b) 定時及認為必須時巡察保安服務的運作情況；
 - c) 每月制定監督報告，其應包括下條所述的工作內容，並於翌月十(10)號前向體育局遞交有關報告。
- 4.3 監督報告應考慮以下要點：
 - a) 制定巡察保安員工作內容記錄表格，該表格應用於被判給人代表作現場巡察後填寫；
 - b) 列明被判給人代表作現場巡察的形式及時間表。